(上接B47版)

25	张彦	20,000.00	0.20%
26	范明	20,000.00	0.20%
27	高蓉宁	20,000.00	0.20%
28	陈瑞娟	20,000.00	0.20%
29	高俊香	20,000.00	0.20%
30	任百灵	20,000.00	0.20%
31	王利	20,000.00	0.20%
32	万晓军	20,000.00	0.20%
33	李启军	20,000.00	0.20%
34	黄伟	20,000.00	0.20%
35	冯小维	2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西菱新动能设立后,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菱新动能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共同决定西菱新动能设立的重大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西菱新动能股东,依照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

2、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提供办理西菱新动能登记注册等所需要发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为西菱新动能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2)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规定,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组织架构:西菱新动能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四)协议生效: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行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行性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实现涡轮增压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专业化管理,同时激励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涡轮增压器产品的投产与销售,扩展公司新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增长潜力,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与雄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完善的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顾客的要求至上,满足顾客要求第一”为服务宗旨,形成了优质的客户储备,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在汽车发动机零配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制造、质量和市场管理体系将为涡轮增压器项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在涡轮增压器研发设计、制造、质量及市场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为该投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使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现有产品均存在一定区别,市场开发与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治理结构,在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相关领域人才,保证新业务的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涡轮增压器项目的专业化管理,保证公司涡轮增压器尽快实现投产与批量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发放薪酬外,公司还与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及监事何相东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了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6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动力部件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出资比例70.00%;其他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该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动力部件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出资比例70.00%;其他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何相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西菱动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金公司对西菱动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发起人协议》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菱动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同时激励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与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三十四位自然人于2019年10月8日经协商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与前述三十五位自然人(认缴出资总计300万元人民币)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文简称“西菱新动能”),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业务。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10月1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涂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相东现任公司监事、杨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余交易对手方:段景宏、罗朝金、陈文华、蒋向永、刘冲、李有利、梁勇、唐卓毅、王先锋、彭帆、李家林、刘通强、黄珍东、程昕、李林忠、王军、谢立平、贺元久、李冬生、刘杰、张彦、范明、高蓉宁、陈瑞娟、高俊香、任百灵、王利、万晓军、李启军、黄伟、冯小维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动力部件与涂鹏、杨浩、何相东等自然人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西菱新动能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西菱新动能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段景宏	360,000.00	3.60%
3	涂鹏	320,000.00	3.20%
4	杨浩	320,000.00	3.20%
5	罗朝金	360,000.00	3.60%
6	陈文华	310,000.00	3.10%
7	何相东	220,000.00	2.20%
8	蒋向永	160,000.00	1.60%
9	刘冲	160,000.00	1.60%
10	李有利	160,000.00	1.60%
11	梁勇	50,000.00	0.50%
12	唐卓毅	50,000.00	0.50%
13	王先锋	50,000.00	0.50%
14	彭帆	40,000.00	0.40%
15	李家林	40,000.00	0.40%
16	刘通强	20,000.00	0.20%
17	黄珍东	20,000.00	0.20%
18	程昕	20,000.00	0.20%
19	李林忠	20,000.00	0.20%
20	王军	20,000.00	0.20%
21	谢立平	20,000.00	0.20%
22	贺元久	20,000.00	0.20%
23	李冬生	20,000.00	0.20%
24	刘杰	20,000.00	0.20%
25	张彦	20,000.00	0.20%
26	范明	20,000.00	0.20%
27	高蓉宁	20,000.00	0.20%
28	陈瑞娟	20,000.00	0.20%
29	高俊香	20,000.00	0.20%
30	任百灵	20,000.00	0.20%
31	王利	20,000.00	0.20%
32	万晓军	20,000.00	0.20%
33	李启军	20,000.00	0.20%
34	黄伟	20,000.00	0.20%
35	冯小维	2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西菱新动能设立后,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西菱新动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

1、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共同决定西菱新动能设立的重大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西菱新动能股东,依照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

2、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提供办理西菱新动能登记注册等所需要发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为西菱新动能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2)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规定,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组织架构

西菱新动能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行性

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扩展公司新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增长潜力,同时激励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与雄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完善的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顾客的要求至上,满足顾客要求第一”为服务宗旨,形成了优质的客户储备,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在汽车发动机零配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制造、质量和市场管理体系将为涡轮增压器项目的顺利投入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一支具有涡轮增压器研发设计、制造、质量及市场方面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为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使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生产、管理和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区别,生产制造管理与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治理结构,在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相关领域人才,保证新业务的平稳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关联董事涂鹏回避该事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该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关联监事何相东回避该事项表决。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发放薪酬外,公司与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及监事何相东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6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万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西菱动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金公司对西菱动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方磊 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9

成都西菱动力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 吴传华先生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42)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431)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432)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20)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基金代码:006521)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相关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联系人:于静君
电话:010-56711665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二)代销机构

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七)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八)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十)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负担。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19年10月2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8
2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94
3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2
4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42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3
13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14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63
15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6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17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2
1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9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0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1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90
2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2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25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26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2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2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2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3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3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3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3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34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35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36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93
37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38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0月22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吉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0月19日起生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招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0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6,46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0,000股,即111,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6,520,0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转增后,广州诚信持有股份数为8,332,285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3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广州诚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230,766股,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比例为2.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广州诚信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广州诚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司股本转增前减持509,900股,折算转增后为713,860股,在公司股本转增后减持1,323,832股。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广州诚信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广州诚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37,692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61,532	5.77%	IPO前取得:4,615,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6,152股

注:公司在披露广州诚信减持计划时,尚未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表按照原股本112,000,000股计算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诚信	2,037,692	1.30%	2019/4/23 ~ 2019/10/18	集中竞价交易	22.75 - 34.33	51,283,851.72	已完成	7,008,453	4.48%

注: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表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56,520,000股计算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18